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9.10.25 校務會議通過
95. 5.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5.26 台訓(二)字第 0950076330 號函同意核定
100.9.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3.14 臺訓(一)字第 1010042504 號函同意核定
110.6.1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8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6.6 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0624 號函同意核定
113.6.11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4.2.4 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2839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條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相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所、系、科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十一至十三人，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聘兩人。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三、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

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四、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五、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或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六、新任期首次申評會議由校長召集之，會議中由委員互選出正、副主席，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七、審議小組由主席自委員中選任三至五人(含本會主席)協助會議前準備程序。

第四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或對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二章 程序

第七條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條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致逾期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九條 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審議小組審查，並進行召開申評會前準備評議相關事項之審查會議，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五天為限，並應列明書面紀錄：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列席申評會之關係人選。

四、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處分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五、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六、有關涉及性平法之申訴案件，需瞭解是否涉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下列情事：

- (一)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 (二)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 (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整之資訊。
- (四)出於與事務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 (五)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六)違反相關法制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 (七)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 (八)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情形。

第十一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以案件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

第十二條 本校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但經審議小組評估後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三條 申訴不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七條，申訴資格不符、逾越申訴範圍或逾期申訴受理時限之申請案件，逕不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符合第八條規定者，得提出聲明理由及相關文件，經審議小組審查並提報申評會決議是否受理。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章 評議

第十六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七條 評議應秉持公正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本校於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若為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九條 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相關單位如認為有

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於七日內(工作天)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相關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第廿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廿一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救濟

第廿二條 救濟：

- 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二、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三、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移回本校時，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廿三條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四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平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廿五條 學生申訴制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廿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